

部 警 助 勤 宣

失 足 青 少 年 工 作 经 验 汇 编

公安部三局编

群众出版社

帮助教育失足青少年 工作经验汇编

公安部三局编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帮助教育失足青少年工作经验汇编

公安部三局 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125印张 84千字

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204 定价：0.55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实现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要坚持实行综合治理。综合治理方针，既包括专政手段的运用，也包括行政手段和教育感化手段的实施，对绝大多数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的青少年来说，应该坚持运用教育感化手段，力争把他们挽救成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有用之材；对少数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来说，则必须运用专政手段，依照法律从重从快，严加惩处。由此说明，运用专政手段和运用教育感化手段两个是相辅相成，紧密联系的。因为只有专政机关充分发挥其威慑作用，坚持对严重犯罪分子及时给予严厉打击，致使犯罪分子感到如此下去不会得到好结果，绝大多数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才能规规矩矩接受教育改造。再说只有狠狠打击刑事犯罪分子，使群众普遍有了安全感，才能广泛深入地教育发动群众，调动群众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积极性，这样教育感化违法青少年的工作才能真正具有坚强而又广泛的群众基础，致使违法犯罪分子在群众中完全处于孤立的境地，教育感化大多数的工作方可收到更大的效果。

目前，各地正在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给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的工作创造了极为有利的形势。为了给各地区、各单位教育、感化、挽救失足青少年的工作提供一些较好的经验，我们选编了这本经验汇编。中央五讲四美三热爱运动委员会批转公安部等七单位《关于做好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的青少年帮助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是近几

年来各地对失足青少年开展帮助教育工作的基本经验总结。在各地的经验材料中，有城镇街道的；有农村县、公社的；有厂矿企事业单位的；也有学校的，内容比较广泛。从这些材料中，可以看出，只要领导重视，各单位、各部门密切合作，善于从政治、经济、思想文化、教育、就业、管理等方面加强对失足青少年的教育工作，绝大多数失足青少年都有可能迷途知返，为四化建设贡献力量。这本小册子，既可供基层工作和热心帮助教育失足青少年工作的同志学习借鉴，也可供做研究工作的同志参考。

公安部三局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录

- 中央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转发公安部等七个
单位《关于做好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青少年帮助
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
- 中共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街委员会运用多种形式认真
做好青少年的思想教育工作 (7)
- 芜湖市西内街居委会对轻微违法犯罪人员认真帮教
效果显著 (13)
- 北京市门头沟城子镇车站街退休工人刘其华主动承
包挽救失足青少年的事迹 (17)
- 南京市鼓楼派出所依靠社会力量教育挽救违法青少
年的做法 (21)
- 杭州市公安局潮鸣派出所扎实实地做违法青少年
的帮教工作 (24)
- 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干警深入到失足青少年中做
思想转化工作 (27)
- 北京市公安局对可能闹事的人员进行调查做好疏导
工作 (31)
- 上海市公安局女民警马瑞贞努力做好疏导工作避免
三起人命案件发生 (35)
- 湖南省醴陵县国光瓷厂保卫科用心做思想转化工作
防止了凶杀案的发生 (38)
- 哈尔滨市领导干部带头做失足青少年的
帮教工作 (41)
- 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矿全党动手做失足青工的思想

转化工作	(43)
上海市天原化工厂教育感化失足青年有成效	(49)
天津市四新纱厂认真做违法青工的思想教育工作	(55)
水电部四局挽救失足青工工作做得好	(62)
南京市下关区道路排水工程公司从各方面做好失足者的思想转化工作	(68)
徐州市一些企事业单位采用政治学校的形式教育后进和失足青年	(74)
四川省气象局保卫科经过耐心工作终于使浪子回头	(78)
南京市晨光厂抓住有利时机认真做好违法青工的教育工作	(81)
上海国棉十五厂党委抓住当前有利时机认真做后进青工转化工作	(85)
武汉市第六十七中学加强学生思想教育促后进学生转化	(88)
北京市永定门中学认真落实学校包学生的措施	(93)
保定市第十六中学帮教违法学生	(98)
安徽省无为县公安局转变作风改进方法落实对违法人员的帮教工作	(101)
广东省高州县组织违法犯罪人员的“三亲”开展帮教工作	(105)
江苏省沙州县合兴公社适应新形势运用承包制形式	

- 落实帮教工作 (109)
河南省西华县逍遥公社举办“青年之家”教育青年 (112)
广东省新会县礼乐公社派出所帮教违法人员改正前非劳动致富 (117)
宁夏吴忠县高闸公社书记亲自帮教 浪子终于回头 (121)

中央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转发 公安部等七单位《关于做好有违法 或轻微犯罪行为青少年帮助教育 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

现将公安部等七单位《关于做好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青少年帮助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组织各有关部门结合本地情况研究、执行。

认真做好预防犯罪和教育挽救失足者的工作，特别是做好对失足青少年的帮助、教育和挽救工作，是维护社会安定，争取实现社会风气根本好转的一件重要事情。过去没有抓紧或有所放松的地方，应该重视起来，并在分析情况的基础上，定出措施，落实基层。在工作中，要教育干部认识到这是一项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力戒简单粗暴的做法。

此件不对外公布，由基层组织和公安保卫部门内部掌握。工作中有什么问题、意见和经验，请逐级上报各主管部门。

中央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日

公安部等七单位关于做好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青少年帮助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

帮助教育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的青少年，是进一步搞好社会治安，预防青少年犯罪，不断降低刑事案件的发案率，争取实现社会风气根本好转的一项重要工作，中央在一九七九年批转中宣部等八单位《关于提请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报告》（即中发〔1979〕58号文件），以及后来发的〔1979〕98号、〔1981〕21号和〔1982〕5号、36号文件中，都一再阐述了做好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青少年帮助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强调对他们“要满腔热情地进行帮助、教育、感化”，并采取了许多有力的措施。近几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了使基层组织在深入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中，切实做好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青少年的帮助教育工作，我们根据各地的经验，就有关的几个主要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对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青少年的帮助教育工作，是根据他们可塑性大和违法犯罪行为较轻的特点，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帮助他们改正前非，健康成长的一种社会教育措施。这种帮助教育，是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方面，不是行政处分，更不是刑事处罚。

二、凡十三岁到二十八岁的青少年，依据《刑法》或其

他法令有关条款规定，确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经教育没有悔改表现，可能继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但不够或不予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等处理，需要重点做好思想工作的，应该进行帮助教育。其范围包括：

（一）有轻微偷窃、抢夺、投机诈骗、走私和赌博行为的；

（二）有轻微流氓行为，以及多次传播淫秽物品的；

（三）私造、携带、藏匿凶器或多次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扰乱社会治安的；

（四）有轻微窝赃、销赃或吃赃行为的；

（五）因违法犯罪行为受行政开除、开除留用（留极）察看处分的；

（六）经常偷听敌台反动广播，向敌台广播的通讯联络地址写信要钱要物或企图偷越出境，经查明不是以反革命为目的的；

（七）刑满释放、解除劳教或少年管教以及经工读学校教育后仍表现不好的；

（八）有其他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的。

下列的青少年不要列入这种帮助教育范围

（一）已停止违法或轻微犯罪活动半年以上的；

（二）刑满释放、解除劳教或少年管教以及经工读学校教育后，未再发现表现不好的；

（三）偶尔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的；

（四）仅有违反行政纪律、厂规、校规的。

对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的青少年，经过帮助教育后确已停止违法犯罪活动的，可不再列入帮助教育范围。应继续

热情地关心他们，并同其他青少年一样，积极培养教育他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确定是否进行或是否继续进行帮助教育，要十分慎重。这应由被帮助教育者所在街道、公社（乡）、镇或厂矿、学校等单位的党、政组织会同当地公安保卫部门审定。

三、对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青少年的帮助教育，必须区别不同对象，采取不同形式，因人施教，讲求实效。帮助教育形式一般是：

（一）家长或亲友有管教能力的，可责成其家长或亲友负责帮助教育；

（二）采取一帮一，或订师徒合同等形式，由被帮助教育的青少年敬重的、感情上融洽的人负责帮助教育；

（三）建立单位、街道和家庭等几结合的帮助教育小组进行帮助教育。

帮助教育工作人员的条件是：思想进步、作风正派、热心青少年教育工作，并有一定的帮助教育工作能力。被帮助教育的青少年和亲属也可以提出符合上述条件的人负责进行。

（四）被帮助教育的青少年名单，不要在群众中公布。曾向群众公布过的不再列入帮助教育范围时，也应向群众公布。

四、帮助教育应采取正确的方法。

（一）坚持正面教育。要根据被帮助教育者违法犯罪的原因、现实思想状况和性格特点，对症下药，因人施教。采取他们易于接受的各种形式，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帮助他们提高分辨是非、善恶、美

五、荣辱的能力，认清违法犯罪行为给社会、他人、家庭和自己造成危害，促使其下决心改正。

(二) 满腔热忱，以诚相待。要象父母对待孩子、医生对待病人、老师对待学生那样，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导之以行，持之以恒，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多采取个别谈心、家庭访问的方法，进行启发诱导。发现点滴进步及时鼓励，有突出表现的应予表扬，主动的应予奖励。出现反复，要及时查明情况，既要进行严肃的批评，又要耐心地分析原因，总结教训。要帮助他们学习文化、技术。吸收他们参加各种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要坚决割断违法犯罪人员之间的相互联系，给他们创造有利于转化的环境，使之弃旧图新。

(三) 政治上不歧视、经济上同工同酬。对被帮助教育的青少年的升学、就业、参军、升级等问题，应同所有青少年一样对待，不得歧视。严禁体罚、变相体罚、侮辱人格、限制人身自由或搞逼供信。被帮助教育的青少年的有关材料，不装入其人事档案。

(四) 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商同有关部门尽力协助被帮助教育的青少年解决就业、就学问题和生活、生产上的困难；热情关怀他们的恋爱、婚姻、家庭等切身问题；在职在校的一般不要开除，以利于促进他们的思想转化。

(五) 充分发挥家长的积极作用。要向被帮助教育的青少年的家长讲清其子女违法犯罪的事实，反复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以增强他们教育好子女的责任心。对管教子女方法不当的，应帮助改进；对溺爱、庇护子女或对帮助教育工作有抵触情绪的，要进行批评教育，讲明利害，使其端正态度；

对教唆子女违法犯罪触犯刑律的，要依法处理。

五、帮助教育工作必须在基层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要认真落实厂矿企业包职工，学校包学生，街道包社会青年，生产大队或村民委员会包青年社员，家长包子女的包教责任制。对在职在校被帮助教育的青少年，所在单位和学校要主动与其居住街道、村（队）联系，交流情况，互相配合。公安部门要全面掌握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情况和帮助教育工作进展情况。各级宣传、公安、教育、劳动、文化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应当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动员和组织群众，对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的青少年逐人落实帮助教育措施。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治安保卫委员会、调解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在帮助教育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要定期检查，交流经验，对帮助教育工作搞得好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对搞得不好的要帮助改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都要积极设法解决，把帮助教育工作扎实地做好。

公安部 教育部 劳动人事部 文化部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

中共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街委员会运用多种形式认真做好青少年的思想教育工作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街共有居民一万零九百四十九户，四十万零六百九十四人，其中青少年二万三千多人，占全街人数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由于“十年动乱”的影响，沾染了不良习气和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的就有七百四十六名，占青年总数的百分之三点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全国五市治安座谈会议以来，他们把做好青少年的思想教育作为城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点，切实加强领导，组织辖区所有单位和街道基层组织参加，从政治思想、组织纪律、文化生活、安置待业等方面关心青少年一代健康成长。组成了由街道、学校、单位、家庭四结合的教育网。经过一年多的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一是广大青少年勤奋学习，积极向上。一九八二年全街有一千四百四十六名小学生被评为“小虎子”，占总数的百分之八十；涌现出三好学生一千一百四十六名，评出市、区、街的优秀队员、红花少年、读书积极分子和三好标兵二百七十三名；有八千余名青少年在街道主动为群众大办好事六千九百余件。二是违法犯罪减少。一九八二年因违法犯罪被公安司法机关判刑和送劳教处理的

人数比一九八一年下降百分之四十六点七。全街二百三十七名帮教对象中，转变较好和停止违法活动的二百一十五名，占总数的百分之九十点七二；其中有突出转变的六十二人，比一九八一年增加了二点六倍。三是促进了辖区治安秩序的好转。一九八二年全街发生的刑事案件比一九八一年下降百分之四十七点八，发生的纠纷比一九八一年下降百分之四十八点六六。他们做青少年教育工作的主要做法是：

一、党委把教育青少年作为街道的一项重点工作。街党委十分重视，切实加强了对青少年教育工作的领导，做到了三落实：一是领导落实。党委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一名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成员配合抓。党委定期开会听取汇报。坚持每月召开一次青少年教育工作联席会议，邀请辖区各学校、单位、居委会等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共同研究如何抓好青少年教育问题。党委领导同志还挤出时间参加社会调查，到辖区单位、学校、居委会去征求意见，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推动青少年教育工作。二是力量落实。组建了一支热心青少年教育工作的骨干队伍。街办事处设立青少年教育办公室，配备了两名专职干部；由辖区六十三个单位、学校共同建立了校外辅导站，聘请二百名劳动模范，在职和退休干部、职工、教授、工程师、知名人士担任义务辅导员；全街十九个居委会都建立了文化室、青少年之家，从待业青年和退休职工中挑选了五十三名表现好、责任心强、热心教育工作的同志担任管理员，还从五好家庭和好家长中挑选了一批有文化、工作能力强、热心青少年教育的同志成立了家庭教育研究小组。这几支力量的组成，为抓好青少年教育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三是落实开展青少年教育活动经费和

设施。针对青少年爱学习、爱活动的特点，尽可能地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自一九七八年以来，全街先后建立了青少年文化活动场所二十个，总面积达一千七百多平方米，并配置了开展文体、科技活动的器材和设施。总投资达十八万余元，街里举办大型教育活动，还另拨专款。

二、动员各方面的力量，采取多种教育形式，坚持正确疏导。一是充分利用街道和居委会设置的文化场所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中心内容，开展丰富多采的业余文体活动，把青少年吸引到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中来。经常性的活动有各种类型的报告会、故事会、文艺演出、音乐欣赏、科技表演、智力竞赛、文史讲座、作文比赛等。季节性的活动有迎春游艺会、迎春花灯，五月的文艺会演，“六一”联欢，武汉之夏、夏季游泳赛、冬季拔河赛，还举办各种训练班，文化补习班三十余期。一九八二年全街共有六十五万人次参加各项活动，平均每天一千八百多人。开展这些活动，对培养青少年的共产主义思想，开发智力，增强体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家长们普遍反映街道为培养下一代办了大好事。二是大力开展社会教育。一九八二年暑假期间，开展了“宝丰街今昔谈”社会调查活动，组织辖区四新中学的师生代表三十多人，利用八天时间，参观了辖区十五个单位和居委会，走访了“五好门栋”和“五好家庭”，慰问了驻军部队、老红军和军烈属，访问了劳动模范、优秀党员和教授、科技工作者，听老工人讲厂史、家史；老战士讲革命传统；教授和工程技术人员讲学生应该怎样读书和学习；居委会的干部讲新旧社会的变化。开展这次活动，使学生们深受教益，纷纷写了调查记事和体会。组织七十多名街道团干、社会青年和三好学生参